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8號

114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饒立釩

聲請 人即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198號），經本院合議庭評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一、二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本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仍存在予以審酌；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

01 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
02 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
03 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
04 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05 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
06 被告所得強求。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
09 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0 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重大，又被告參與詐騙集團
13 時間達月餘，期間提領次數高達上百筆，提領金額達新臺幣
14 300多萬，已有反覆實施詐騙之行為，且被告自承因經濟困
15 頓從事車手工作，甚至明知本案為非法行為仍因貪念持續從
16 事詐欺行為，又被告自承家境勉持，足認被告有可能因經濟
17 困頓，在明知為非法行為狀況下仍然從事詐欺行為，況本案
18 被害人數高達33人，受騙金額龐大，衡酌本案有反覆實施詐
19 欺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20 執行羈押。

21 (二)查本案經本院調查審理後，業於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且
22 業於114年3月24日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足認其
23 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重大；再者，被告參與之犯
26 罪組織，與其他未到案、甚至未能追查之共犯，實係分工縝
27 密、各自設有斷點、彼此間又隨時得以相互合作之集團式犯
28 罪中之一環，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況被告自承其
29 明知是從事詐騙車手工作，且已在桃園受員警調查，卻為賺
30 取快錢，仍繼續從事車手工作等語，依前揭事證，可認被告
31 實有可能基於經濟誘因，再為本案犯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

01 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是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均仍然
02 存在。是聲請人所提事由並不符合法定具保停止羈押之要
03 件，復審酌被告所涉各項情節，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所請
04 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陳旻娜